

107 年高雄鳳荔季 - 「果然好對味」鳳荔入菜料理比賽

壹、目的：

近年來水果入菜正興盛，以大樹盛產的鳳梨、荔枝入菜，邀請各地對餐飲有興趣的好手利用鳳荔水果入菜，發揮創意結合其他食材做出獨具特色的鳳荔佳餚。

貳、單位資訊：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。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。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農會、大樹區農會、高雄市大樹文史協會、高雄市大樹區舊鐵橋協會、大樹區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、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久堂廠、義大世界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、大樹區各里辦公處、大樹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
執行單位：鳳凰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參、比賽對象：凡對餐飲有興趣者。

肆、比賽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8 日止或額滿為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上大樹區公所或臉書粉絲專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報名表後傳真 07-554-2031 或郵寄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89 號 4 樓 高雄鳳荔季活動小組收(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2. 傳真或郵寄後請致電(07)-554-2077 與高雄鳳荔季活動小組確認報名文件。

三、比賽主題：

選用鳳梨或荔枝水果搭配天然可食用食材，完成一道料理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對餐飲有興趣者，個人為一組，在限時的 50 分鐘之內，依照比賽主題完成一道料理。

五、評分方式

評分項目	權重	評分說明
食材搭配	20%	1.是否來自於當地與其代表性 2.主食材與配料的搭配性
口感及味道	30%	1.食材與配料的搭配性口感

		2.氣味與口味是否能引發食慾感
創意及特色	30%	1.設計理念、視覺、色彩搭配全體協調性 2.整體創意表現
衛生與新鮮	20%	1.食材處理過程是否得當及善後衛生清潔 2.烹飪技巧及食材安全衛生條件

伍、 評選與獎勵：

一、 獎勵辦法：

得獎名次	獎項內容
第一名 (1 名)	獎金 5000 元
第二名 (1 名)	獎金 3000 元
第三名 (1 名)	獎金 2000 元

二、 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三、 評選標準：邀請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審。

陸、 其他規定：

一、 於比賽開始前一個半小時報到，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核對身分。

二、 比賽前一個小時未完成報到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三、 比賽採公開觀賞方式

四、 報名資料繳交後務必確認是否具有參賽資格。

五、 提供:工作料理台:180 公分*60 公分桌子乙張、卡式瓦斯爐一組，其餘廚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六、 材料現場提供:新鮮鳳梨乙顆、新鮮荔枝乙串，其餘食材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七、 參賽作品必須以自行購買之食材，經現場料理烹調，不得以市面已調理完成之半成品及成品參賽，否則該項料理以零分計算，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八、 參賽作品之食材必須於賽前放置桌面供評審查驗，不得中途採用未經評審查驗之食材，如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。

九、 如有違反規定、涉嫌抄襲或導致活動無法進行者，一律以取消參賽資格處理。

十、 參賽者製作料理過程必須注意餐飲衛生安全，避免食物中毒。

十一、 以上注意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倘若有違規或導致活動無法順利進行之事宜發生，承辦單位將視情況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二、凡報名參加者，視同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，如未進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新增、修改、刪除之解釋權利。

十三、本活動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比賽中所使用的烹飪方式及錄影、拍照權利。

107 年高雄鳳荔季 - 「果然好對味」鳳荔入菜料理比賽

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